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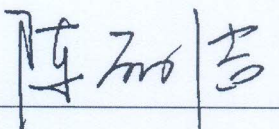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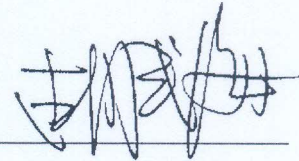
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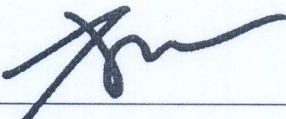
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8月17日

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8月17日